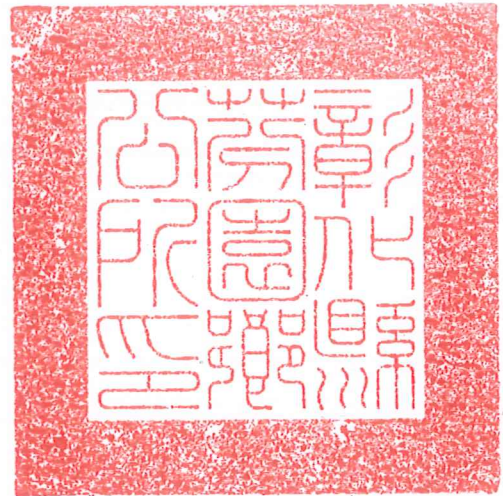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芬鄉民政字第112000872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芬竹字第18號」（土地坐落：竹林段383地號）承租人單獨申請繼承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蔡新峯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蔡炎煌請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5月22日芬鄉民政字第1120008099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蔣正宏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原依規定辦理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於所民政課，請應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，於上班期間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；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檢附身份證明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不得異議。

鄉長 林世明

